

2008年2月19日

香港中區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秘書  
梁慶儀小姐

經電郵及郵遞發送

梁小姐：

**關於石禮謙議員就《2007年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鑑於由石禮謙議員代英基學校協會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已予修訂，現特將該修訂稿一份，隨函附上。

該修訂稿載有一項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對象是有關條例中建議的第6(3)條（條例草案第8條）。

在上次法案委員會會議對該條例草案作出逐條審議時所進行的討論之後，我們已對該條例中建議的第6(3)條作了進一步的研究。以現時的寫法而言，該條文已採用了涵蓋較廣的用詞，而這是達到該條文的預期目的所必需的。

新的修正案的作用，是把第6(3)條的適用範圍收窄，使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一方面依然不能根據第6(1)條(h)段提名自己為管理局成員，但另一方面卻可以根據同一款的(a)至(g)段獲提名或選舉為管理局成員。

切盼各議員能支持這項修正案。致函通知的時間較晚，謹此致歉！

英基學校協會行政總裁  
杜茵妮

## 《2007年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 由石禮謙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 條次

##### 建議修正案

4(1) 在建議的“常任秘書長”的定義中，刪去“統籌”。

6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第3(1)條現予修訂，廢除“名為“The English Schools Foundation””而代以“英文名為“The English Schools Foundation”而中文名為“英基學校協會”。”。

8 在建議的第6(3)條中，刪去“獲提名或選舉”而代以“根據第(1)(h)款獲提名”。

新條文 加入 —

#### “9A. 學校的校董及校監

經重編的第19條現予修訂 —

(a) 在標題中，在“學校”之前加入“協會”；

(b) 在第(1)款中，廢除“教育局”。

17 在建議的附表中 —

(a) 在第 1 條中 —

(i) 刪去 “《2007 年修訂條例》” 的定義而代以 —

“ “《2008 年修訂條例》”  
(amendment Ordinance of  
2008) 指《2008 年英基學校協  
會(修訂)條例》(2008 年第  
號)。” ；

(ii) 在 “《已廢除規例》” 的定義中，刪去 “2007” 而代以 “2008” ；

(b) 在第 2、3、4、6、7、8、9 及 10 條中，刪去所有 “2007” 而代以 “2008” 。